

附件 2

埇桥区人民检察院政法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情况

全力保障机关运行，支持 2023 年度各项办案任务经费支出，购置办案需要装备支出，全面完成全年工作的目标任务，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和司法办案需要。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弥补办案经费、执行公用经费标准后的经费不足和帮助购置基本装备设施等需要。由财政部门 and 政法委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院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下达及时、拨付使用及时、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等均按照制度执行。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年初，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设置为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质量，提高人民幸福感。通过一年的工作，该目标基本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年初指标值为 4200 件，实

际完成值 5386 件，案件办结率为 128.24%；检察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年初指标值为 4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45，完成率为 112.5%；资金下拨及时且检察装备采购及时。

2. 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成效明显；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成效明显；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有效开展成效明显。年初目标基本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近年来案件数量逐年增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已不能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预算分配，积极向财政局争取资金，及时采购装备，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业务装备配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论详见埇桥区检察院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5 月 10 日